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52號

原告 何柏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玉芬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紀俊源